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蔡嘉芳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劉子琦律師

黃俊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翠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2,08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